



立法會張國柱議員辦事處 (社會福利界)

Office of Hon Cheung Kwok Che,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Social Welfar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)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先生

黎局長：

就 7 月 14 日青年關愛協會與法輪功於旺角展示橫額事宜

據知今年 7 月 14 日，青年關愛協會（青關會）與法輪功於旺角西洋菜街同場展示橫額，前者以其橫額包圍法輪功的橫額，有妨礙他人表達自由之疑。然而面對青關會以鋪天蓋地的橫額遮擋法輪功的情況下，在場警員不單沒有分隔兩個不同意見的團體，以保障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所賦予港人的意見和發表自由，更只在場設下封鎖線隔離市民和該兩團體的接觸，繼續默許青關會對法輪功的無理打壓行為，並袖手旁觀，結果引伸林慧思老師路見不平而直斥的事件。不少公眾對當日警方的執法手法甚為擔憂，認為事件反映警方沒有堅持維護市民的表達自由，公民權利受到侵害。

就此，本人特以致函保安局，希望 貴局能回覆本人以下所提的問題，以釋公眾疑慮：

1. 當日在場警員是否沒有就青關會及法輪功的成員進行分隔；如是，原因為何；
2. 當局是否同意青關會成員當日的行為，實有限制法輪功成員的表達自由，有違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及所表明「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」；如否，請詳述有關理據為何；
3. 如在場警員沒有分隔上述兩個不同意見的團體，以使法輪功的意見發表權利受到剝奪，政府當局是不是沒有履行法律責任、遵守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，以令公民權利可以合法和平行使；
4. 就此事上，該名警員及其直屬上司，是否沒有執行法庭要求的明確責任 (positive duty)，有違其職責？

佇候示覆。順祝

夏安

立法會(社會福利界)議員 張國柱

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

副本呈送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

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906 室

Address: Room 906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537 3608 傳真 Fax: (852) 2523 3518 電郵 E-mail: info@cheungkwokche.hk